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(2018)沪 0106 民初 21781 号

原告：许某，女，1986 年 11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名越，上海市亚太长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卞某甲，男，1987 年 2 月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，上海市静安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许某与被告卞某甲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许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名越、被告卞某甲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均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许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原、被告离婚；2、婚生女卞某乙随原告共同生活，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 5000 元；3、依法分割上海市静安区彭江路×××弄×号××××室房屋，原告得 60%产权，被告 40%；4、被告向原告补偿 30 万元。事实及理由：原告、被告原系同学，2010 年 12 月确定恋爱关系，2012 年 5 月 5

日登记结婚，2013 年 3 月 25 日生育一女卞某乙。婚后双方矛盾不断，2017 年 1 月，原告曾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，后经法院调解，原告决定再给被告一个机会而撤诉。2018 年 1 月 31 日，双方再次产生矛盾，被告对原告家暴，2018 年 3 月 1 日起原告撤离住处，双方分居至今。现夫妻感情已破裂，要求与被告离婚。

被告卞某甲辩称：双方是初中同学，感情基础较好。双方的矛盾是因为经济问题产生的家庭琐事及婆媳矛盾等，被告马上 MBA 毕业，期间没有收入也是一个原因。2018 年 1 月底发生冲突的原因是因为原告语言上有过激，随后被告情绪失控产生推搡行为，没有家暴，双方没有实质性矛盾。考虑到孩子尚小。被告愿意改进自己的不足，也希望尽快找好工作为家庭创造财富，改善夫妻关系，故不同意离婚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告许某与被告卞某甲系初中同学，于 2010 年 12 月确定恋爱关系，2012 年 5 月 5 日登记结婚，2013 年 3 月 25 日生育一女名卞某乙。婚后关系尚可，后因经济问题等，双方产生矛盾。2017 年 1 月，原告曾起诉要求离婚，后撤诉，双方仍共同生活。2018 年 1 月底，双方再次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，期间，被告推搡原告，双方发生肢体冲突。2018 年 3 月初，原告撤离共同住处与被告分居。现原告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再次起诉来院要求与被告离婚。

本院认为：维系夫妻感情需要双方相互理解，相互信任、相互照顾、相互体谅、相互关爱。原、被告系同学，婚姻基础较好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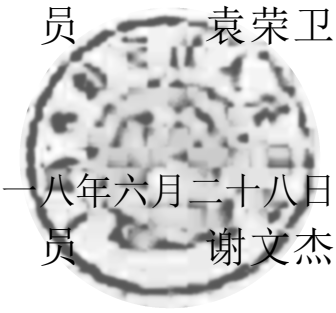
婚后也建立了一定的夫妻感情。近年来，双方因经济问题及家庭琐事等产生矛盾，未能进行有效的交流与沟通，且被告推搡原告致发生肢体冲突，致夫妻关系失和，对此，被告应承担一定的责任。现鉴于被告不同意离婚，愿意改正自身不足、积极争取早日工作并有夫妻和好的愿望，原告应再给予被告争取和好的机会，与被告共建和睦幸福的家庭。现原告坚持要求离婚，尚不符合离婚的法定条件，本院难以支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原告许某要求与被告卞某甲离婚的诉讼请求，不予支持。

案件受理费 200 元减半收取为 100 元，由原告许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袁荣卫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　　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谢文杰